

中国传媒大学

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实践暂行办法

青年教师是学校师资力量的生力军，是学校发展的中坚力量。为了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青年教师队伍，丰富青年教师的社会实践经验，提高青年教师的业务水平，同时结合中组部、中宣部、教育部党组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北京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党[2013]12号）和北京市《关于组织北京高校青年教师开展社会实践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有针对性地分批选派青年教师到业界进行专业实践。为此，特制定如下办法。

第一条 专业实践的指导思想及意义

青年教师的实践工作，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以师德建设为重点，以国情市情校情教育为基础，根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，坚持与青年教师专业特长、职业发展、人才培养、服务社会和创新创业相结合，学用一致、专业对口的原则，通过选派青年教师进行专业实践，使他们深入传媒专业及管理单位实践一线，了解业界最新的发展动态，扩大他们的专业视野，提高他们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更新他们的知识结构，在实践中提升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力，不断强化我校的学科优势和传媒特色。

第二条 参加专业实践的人员范围

年龄40周岁以下，尚未有业界工作经验的专任教师必须参加专业实践。

第三条 专业实践时间

青年教师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至少半年，其中不挂职的专业实践一般为半年，挂职的专业实践一般为一年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。

第四条 专业实践方式

学校与电台、电视台等相关单位建立青年教师业界专业实践基地，按需求、分批次选派青年教师到业界一线进行实践锻炼，提高青年教师到业界进行专业实践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自觉性，切实推动教师专业素质尤其是实践技能的提升。

也可由学部（学院）根据学科特点安排到相关单位进行实践锻炼，增强青年教师的社会实践经验，加速青年教师成长。

第五条 专业实践工作程序

有意向参加专业实践的教师，请登陆人事处主页下载专区，下载《中国传媒大学青年教师业界专业实践锻炼人员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，按要求填写报名表，确定业界实践意向单位及岗位，经本单位同意后，报人事处。凡未经此过程报名者人事处将不予承认其业界实践经历。

业界实践结束后，需填写《中国传媒大学青年教师业界专业实践考核表》，经实践单位鉴定后，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六条 专业实践期间待遇

（一）对于进行专业实践的青年教师，实践期间学校发放的各类工资福利待遇不变，绩效工资由本单位发放。各单位应支持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实践，不得因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实践而在绩效工资中降低其个人收入。

（二）专业实践期间，教师教学、科研工作量应视为满工作量。

（三）对于在京外进行专业实践的教师，学校按照财务处相关规定，给予报销一次由北京至实践地区往返的交通费用。

（四）青年教师专业实践期间由学校根据当地物价的实际情况，适当发放生活补贴。

（五）在实践期间，实践教师如患病应到学校指定合同医院就医，所需费用由学校按照公费医疗相关规定予以报销。

第七条 专业实践期间考核与管理

（一）专业实践的青年教师人选由各学部及直属学院确定，人事处协助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青年教师专业实践期间，其关系仍属学校，由学校、实践人员所在单位、实践单位共同进行管理。

（三）青年教师专业实践期间，其日常考勤及考核由实践单位负责。专业实践结束后，由实践单位对其做出书面评价意见，并将评价材料移交学校人事处。

（四）对无故不参加专业实践的40岁以下青年教师，学校将不予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八条 其它未尽事宜，按学校相关文件办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我校以前制定的有关办法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